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頒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88,52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79,370,0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2%。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之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易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79,370,040 0 (100%) (0%)	
	(B) 重選梁興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79,370,040 0 (100%) (0%)	
	(C) 重選陳永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370,040 0 (10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之酬金。	道 79,370,040 0 (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之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第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題 (10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持 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身 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舌 (10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之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原存股份)。		
	(C) 在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的情况下,伸延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第 行及處理公司增發的股份。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第1至第4(C)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第1至第4(C)項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羅國強先生、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監票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 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 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